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95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251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3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分別經本部於109年3月25日、3月17日、3月3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9年8月2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授權由本署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請以貴機關（單位）前提供之意見為基礎，協助檢視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研議處理，如仍有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者，並請於109年9月24日前提供本署彙辦，逾期視同無意見。
- 四、前開計畫書（草案）與對照表等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